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 闵刑(知)初字第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自报杜某。

辩护人储小青，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自报司某某。

被告人自报谭某某。

以上三被告人皆因本案于2013年7月3日由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14]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某、司某某、谭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某、司某某、谭某某及被告人杜某的辩护人储小青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到2013年7月2日之间，被告人杜某通过其在淘宝网上开设的“理想衣栈”店铺，伙同仓库主管被告人司某某、客服主管被告人谭某某等人，以上海市颀兴东路1528弄为仓库及售假窝点，并雇佣他人销售明知是假冒“LACOSTE”、“Levi's”、“adidas”等注册商标的商品。2013年7月2日，被告人杜某、司某某、谭某某在上述售假窝点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在该处查获带有“LACOSTE”、“Levi's”、“adidas”商标标识的服饰2179件。经鉴定，上述查获的服装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通过司法会计鉴定，至案发止，该网店销售假冒上述品牌服饰共计1340件，金额为125,988.35元(已扣除运费)，查获的尚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货值人民币165,597.20元。到案后，被告人杜某、司某某、谭某某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被告人杜某、司某某在开庭审理中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且有证人李慧海、陈群芳、胡广婧、李锐、覃凤芹、姚明明、刘双、李焕祥等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及案发经过，涉案各商标权利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委托书、鉴定书(证明)等，上海银华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某、司某某、谭某某违反商标管理法规，结伙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已销售金额12万余元，待销售金额16万余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且属共同犯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杜某、司某某、谭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人杜某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杜某系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等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并已在量刑中予以考虑。关于被告人杜某辩护人提出未销售的部分服装不应以正品价计价的意见，本院认为，待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在司法

会计鉴定中，有销售记录可供参考的，已按照同类产品的最低销售价估算，余下的266件商品，因无交易记录，且无标价，故以市场零售价区间中最低价进行估算，符合相关规定。故对辩护人的该项意见不予采纳。

据此，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以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杜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被告人司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三、被告人谭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四、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被告人杜某、司某某、谭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田力烽

书 记 员

季秋玲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